

关于取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成员：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1号》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使用外部评级的自主性，推动信用评级行业更好服务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就试点期间取消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要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企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需披露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以下简称评级报告）的要求。企业选择披露的，应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和评级协议约定，披露评级结果在有效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评级报告。

二、信用增进机构信用评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参照发行企业执行。

三、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参照本通知执行。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实施债务融资工具取消强制评级有关安排的通知》（中市协发〔2021〕42号）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年8月13日